**关于组织我校教师参加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苏教发〔2021〕21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我校教师参加本次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重师德、重教学、重实践为基本原则，秉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选拔准则，选拔与培育师德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民办高校教师，展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与风采，为培育民办高校教学名师搭建平台，提高民办高校的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推动民办高校教学改革，整合民办高校优质教学资源，促进长三角民办高等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二、参赛对象**

我校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师：

1.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担任教学工作的自有专职教师，与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

**三、大赛分组**

大赛设置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四个组别。我校本科常规教学组和本科实践教学组可各推荐1名。

常规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为基础理论类课程或理实一体类课程。实践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属性为实验、实训等实践类课程。

**四、材料报送**

1.请报名参赛的老师于9月29日（星期三）前将《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报名材料说明》（附件2）要求的材料、《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附件3）及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案设计表（附件4）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5424），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发邮箱：906228561@qq.com），其中课堂教学实录可自录。

2.学校将根据教师报名情况组织遴选，遴选出参加省赛的老师由学校安排课堂实录（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

本次参赛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与教务处共同组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师发展中心丁飞悦（ 4977、7586 ）；教务处舒敏萍（4925、5381）。

附件：

1.上海市教委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2.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报名材料说明

3.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

4.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案设计表

5.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2021年9月18日